

DB1305

邢台市地方标准

DB1305/T 114—2024

企业首席质量官管理规范

2024-12-01 发布

2024-12-10 实施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岗位设立 1

5 任职要求 1

6 岗位职责 2

7 岗位权限 3

8 考核管理 3

9 备案管理 3

10 培训推广 4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首席质量官登记表 5

附录 B（资料性） 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书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邢台市检验检测中心、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军岭、王玺、韩路强、赵梦晓、刘静、李莹庆、袁思瑶。

引 言

企业首席质量官(CQO)是国际公认的全面负责企业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工作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断优化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更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有利于完善企业质量治理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培育先进的企业质量文化,有利于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重点关注如何对企业首席质量官进行规范化管理,是相关方对企业首席质量官管理办法的必要补充。通过制定并实施该地方标准,能够加强企业质量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企业的质量意识,推广传播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经验,更好地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从而在更高层面上推动高质量发展。

企业首席质量官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首席质量官的术语和定义、岗位设立、任职要求、岗位职责、岗位权限、考核管理、备案管理和培训推广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首席质量官的日常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首席质量官 Chief Quality Officer (CQO)

由企业董事长或最高管理者聘任授权，并下达任命文件或颁发聘任授权证书，对企业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工作全面负责的，可直接向董事长或最高管理者报告工作的高层管理者。

3.2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一般包括内部相关方和外部相关方。其中，内部相关方包括所有者和股东、管理者、员工等，外部相关方包括政府、社区、顾客、供应商、合作伙伴等。

4 岗位设立

4.1 企业应明确首席质量官的职责权限，形成制度，在搭建内部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的基础上，形成层次化的质量工作人员发展机制。

4.2 企业首席质量官由企业实行聘任授权管理，首席质量官可设在企业决策层，专职或由企业高层副职及以上领导兼任，直接领导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和质量安全等相关业务部门。

4.3 首席质量官任期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设置。

5 任职要求

5.1 专业要求

5.1.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

5.1.2 具有 5 年以上的质量工作经验，有相应的质量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

5.2 道德要求

5.2.1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5.2.2 保守企业和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保护企业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5.3 能力要求

企业首席质量官的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统筹能力：能够站在全局角度进行系统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方案。

——领导能力：能够有效地组织和激励团队成员共同实现质量目标。

——协调能力：能够与内、外部相关方进行有效沟通和协作；。

——应变能力：能够快速准确地判断质量问题并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

6 岗位职责

6.1 质量法规执行

组织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确保满足相关方的要求。

6.2 质量文化建设

培育质量价值理念，打造优秀质量文化，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6.3 质量战略制定

6.3.1 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质量发展战略和品牌发展规划。

6.3.2 定期评估质量战略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

6.4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6.4.1 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贯彻实施。

6.4.2 推行和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持续优化改进。

6.5 质量控制、保证、改进

6.5.1 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测、检验、纠正，确保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要求。

6.5.2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进行落实，确保产品或服务稳定供应。

6.5.3 分析质量问题原因，制定改进措施，确保产品或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提升。

6.6 质量成本管理

6.6.1 制定契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质量目标的质量成本管理目标，规划长、短期策略。

6.6.2 建立科学的质量成本核算体系，加强质量统计分析，优化质量成本结构。

6.7 质量团队建设

组织质量人才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奖惩，打造高水平质量团队。

6.8 质量合作交流

6.8.1 与外部相关方建立良好关系。

6.8.2 组织实施、积极参与各种质量活动。

7 岗位权限

7.1 内部事务决策权。对涉及质量的企业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有决策权。

7.2 质量安全否决权。对影响企业质量安全的所有事项可独立行使一票否决权。

7.3 质量资源调配权。有权调配和审批与质量相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进行工作安排。

7.4 质量人事考核权。对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和人员的工作情况有监督权和考核权。

7.5 质量生产监督权。可全程监督企业生产或服务过程，对所有质量问题有调查权和处置权。

7.6 质量信息获取权。有权获取企业内外与质量工作相关的信息。

7.7 外部事务代表权。有权代表企业与外部相关方开展质量合作与交流。

8 考核管理

8.1 企业首席质量官每年应对履职情况、工作成效进行总结和自我评价。

8.2 企业应建立考核机制，每年对企业首席质量官履职情况开展考核。

8.3 企业可建立首席质量官岗位津贴，并与绩效考核挂钩。

8.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可解除聘任：

- 企业质量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失职行为的；
- 对企业质量管理中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不报或者作虚假报告的；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9 备案管理

9.1 分级管理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断健全完善全市首席质量官备案管理、培养提升、动态调整和经验交流工作机制，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县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辖区内落实完成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的首席质量官相关工作，建立首席质量官人员信息库，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辖区内首席质量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信息。

9.2 主动备案

企业在任用首席质量官和调整已备案的首席质量官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将《企业首席质量官登记表》（见附录A）、《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书》（见附录B）报送至县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更新本地管理库信息。

9.3 集中备案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地企业变化情况和企业内部聘任情况，按季度向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地首席质量官聘任和变更调整情况，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企业首席质量官统一备案管理。

10 培训推广

10.1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适时推动首席质量官提升培训工作；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织首席质量官基础培训，并做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开发的“质量云课堂”的宣传工作，引导辖区内首席质量官完成线上学习。

10.2 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典型案例评选、经验交流、优秀首席质量官评选等活动，做好质量人才的挖掘、培树工作，积极发挥质量标杆的引领示范作用，宣传推广成功企业的先进模式。

10.3 对于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并成效显著的企业，在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励项目和企业评优评定中予以优先选择。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首席质量官登记表

表A.1 企业首席质量官登记表

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质量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聘任时间	年月		参加能力提升培训时间		
工作简历(注明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获奖情况)					
所在企业聘任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附录 B
(资料性)
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书

先生/女士：

兹聘任您为首席质量官。

聘期年，任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